

## 新聞稿

##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

定息按揭計劃

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（按揭證券公司）於今日（10月21日）宣布，於定息按揭計劃下推出特別計劃，提供1年至10年的定息按揭產品。是項定息按揭產品的10間參與銀行包括中國銀行（香港）、東亞銀行、中國建設銀行（亞洲）、星展銀行（香港）、大新銀行、恆生銀行、滙豐銀行、中國工商銀行（亞洲）、渣打銀行（香港）及永亨銀行。

按揭證券公司於1998年3月率先於市場推出定息按揭計劃，為置業人士提供不同的按揭貸款產品，保障置業人士免受利率波動影響。是項定息產品只適用於自住按揭貸款，借款人可申請1年、2年、3年、5年、7年及10年的定息按揭：

定息期	按揭利率 (年利率)	定息期後的按揭利率 (年利率)
1年	1.25%	按揭證券公司當時訂定的定息水平 或 按揭證券公司最優惠利率減3%
2年	1.75%	
3年	2.35%	
5年	3.18%	
7年	3.58%	
10年	3.78%	

定息按揭可幫助借款人於定息期間鎖定按揭息率，確保在有關年期內不受任何利率波動影響。在定息期後，借款人可自由選擇以按揭證券公司當時訂定的固定利率去

鎖定另一定息年期，或以現時浮息水平，按揭證券公司最優惠利率減 3%來計算以後的按揭利率。詳情請參閱附件甲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兼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彭醒棠表示：「定息按揭產品為香港置業人士帶來重大裨益，置業人士既可在定息期內在每月供款金額安排上有所預算，亦可確保按揭息率不受利率上升所影響，定息按揭產品確為置業人士提供了多一項選擇。」

是項定息按揭產品申請期為 20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。有關貸款必須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提取。有意申請的置業人士可聯絡上述之參與銀行。

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

2009 年 10 月 21 日

定息按揭計劃下之是項定息按揭產品特色

## a) 按揭利率

定息期	按揭利率 (年利率)	定息期後的按揭利率 (年利率)
1年	1.25%	按揭證券公司當時訂定的定息水平 或 按揭證券公司最優惠利率減3%
2年	1.75%	
3年	2.35%	
5年	3.18%	
7年	3.58%	
10年	3.78%	

## b) 提早還款手續費

定息期	提早還款手續費		
	第 1 年	第 2 年	第 3 年
1 年	1%	-	-
2 年	2%	1%	-
3 年	2%	1%	1%
5 年	3%	2%	1%
7 年			
10 年			

## c) 申請期和最後貸款提取日

是項定息按揭產品申請期為 2009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。有關貸款必須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提取。